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年04月2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470258.4

发文序号: 20230421001524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叔胺单体在制备抑制口腔及胃部幽门螺杆菌药物中的用途
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、272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2023年07月06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2年度年费 135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 电 话: 010-62356655

审 查 部 门: 初 审 及 流 程 管 理 部



200602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大厦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